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C206-01 (PHEV)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4888 号蔚山厂区内	占地 (建筑、营业) 面积 (m ²)	245944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 主要负责人	邱现东
联系人	涉及个人隐私	联系电话	涉及个人隐私
项目投资 (万元)	涉及商业机密	环保投资 (万元)	涉及商业机密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5 年 5 月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二十五、汽车制造业项目类别 71 汽车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利用蔚山厂区冲压车间、焊装一车间、涂装四车间、总装一车间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厂区总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导入 C206-01 (PHEV) 车型。
---------	---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 废水

涂装四车间产生的磷化废水经涂装四线污水站预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预脱脂（浓水）、脱脂（浓水）、钝化（浓水）、电泳（浓水）废水经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经涂装四线污水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总装车间淋雨线废水、一厂生活污水分别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焊装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

电泳废气经集中收集，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7 米。喷涂废气经收集、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再经沸石转轮+RTO 装置处理，闪干室废气经收集、沸石转轮+RTO 处理，烘干废气经收集、RTO 装置处理，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烘(闪)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粉)尘、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7米。喷胶工序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7米。点补室废气经收集、纤维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30.8米。喷蜡废气经收集、干式过滤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7米。调漆间、储漆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干式过滤装置处理,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7米。

总装车间产生的补漆、烤干工序废气经收集、干式过滤装置处理,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50%)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检验废气经收集、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50%)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

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各环节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地下水及土壤

企业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6. 环境风险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设计和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